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建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林建華因犯公共危險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豐原交簡字第79號、113年度豐原交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上開2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聲請就上開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
01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
02 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
03 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、易
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陳俐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林建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6

編 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2萬元	有期徒刑3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	
犯 罪 日 期		112/10/16	112/05/27	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 度速偵字第438 7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5864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豐原交 簡字第79號	113年度豐原交 簡字第4號	
	判決日期	112/11/22	113/01/17	
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豐原交 簡字第79號	113年度豐原交 簡字第4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2/26	113/02/20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798 號（易科執 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086 號	